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２００７年行政长官和２００８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２００４年４月２６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２００４年４月１５日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２００７年行政长官和２００８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并在会前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的意见，同时征求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会对２００７年以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的关注，其中包括一些团体和人士希望２００７年行政长官和２００８年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意见。　　会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八条已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应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上述原则和规定。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任何改变，都应遵循与香港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相协调，有利于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均衡参与，有利于行政主导体制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等原则。　　会议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民主权利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任行政长官由４００人组成的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二任行政长官由８００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立法会６０名议员中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已由第一届立法会的２０名增加到第二届立法会的２４名，今年９月产生的第三届立法会将达至３０名。香港实行民主选举的历史不长，香港居民行使参与推选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民主权利，至今不到７年。香港回归祖国以来，立法会中分区直选议员的数量已有相当幅度的增加，在达至分区直选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各占一半的格局后，对香港社会整体运作的影响，尤其是对行政主导体制的影响尚有待实践检验。加之目前香港社会各界对于２００７年以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如何确定仍存在较大分歧，尚未形成广泛共识。在此情况下，实现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条件还不具备。　　鉴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２００７年行政长官和２００８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决定如下：　　一、２００７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的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２００８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的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维持不变。　　二、在不违反本决定第一条的前提下，２００７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和２００８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附件一第七条、附件二第三条的规定作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　　会议认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是中央坚定不移的一贯立场。随着香港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和进步，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够不断地向前发展，最终达至香港基本法规定的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